

听证公告

案号:新兵七师交执运罚〔2026〕30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依当事人申请,本机关决定:

对胡杨河市银驰出租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涉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案一案公开举行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时间: 2026年9月14日17时30分

二、听证地点: 第七师胡杨河市泰山西路100号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楼301会议室。

三、注意事项:

(一)申请参加听证旁听的人员,请于2026年9月13日17时30分前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身份证明。

(二)旁听人员于听证会开始前30分钟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达听证地点。

(三)旁听人员须服从听证组织机关安排,遵守听证会纪律,由工作人员引领入场和退场。未经听证组织机关同意,不得录音录像。

(四)如当事人因商业秘密等原因申请不公开听证,经听证组织机关审核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听证将不公开举行,届时将

以适当方式通知旁听人员不再参加;如听证取消,旁听自动取消。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0992-3331076

联系地址: 第七师胡杨河市北方集团3楼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交通运输局

2026年9月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